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9號

原告 寬逸創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豐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富裝潢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4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